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60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舫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捌拾陸元，及其
中本金新臺幣陸萬陸仟零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
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
逾期一期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新
臺幣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程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李舫玲於
民國105年3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
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
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暨違約
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
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三期。(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
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68886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

01 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其中本金新臺幣66025元自民國114年
02 0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履經催討均
03 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
04 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定條款，申
05 請書。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0 附註：

1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

1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